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署情况：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股份”、“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签订了关于金融服务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 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1、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2、办理票据贴现；3、代理发行金融债券；4、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5、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业务：1、外币存款；2、外汇贷款；3、外汇汇款；4、外币兑换；5、国际结算；6、结汇、售汇；7、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8、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

票；9、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关系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优先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优惠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

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讨服务、融资方式，加强在财务管理、信息交流、资产证券、财务顾问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合作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

（二）裕隆股份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应积极加强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合作，将承接的重点项目推介给中国银行新乡分行；项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并依法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公司或者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优先选择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提供的主办行账户开立服务、银行贷款融资服务、国际结算服务、存款结算服务、电子银行服务、银行卡业务服务、金融咨询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需对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拟支持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财税土地政策、生产经营等情况实施进行交流。

（三）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的责任与义务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结合内部信贷政策，在符合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相关审批条件下为公司提供授信、发债承销、理财投资、保险资金、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提供意向性资金支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将重点支持政府 PPP 类项目，由公司推荐给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的项目，公司可享受“绿色通道”金融服务，包括业务优先受理、贷款优先审批、政策优先享受、信贷规模优先配置等快捷、高效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将充分发挥中银集团优势，综合运用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为裕隆股份提供非标理财投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承销等新型融资产品服务。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地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 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属双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今后需依据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在未来后续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